

瞭解 ADA 及身心障礙權利對兒童福利的影響



定義

ADA: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美國殘障者法案)

同伴: 關於第二章和第 504 條。可能包括尋求或接受兒童福利服務者的任何家庭成員、朋友或同事。

DCYF: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兒童、青少年與家庭部)

身心障礙: ADA 和 504 條款定義身心障礙為：「嚴重限制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的身體或精神障礙。」主要生活活動包括自我照顧、進行體力任務、呼吸、說話、行走、閱讀、學習、注意力、觀看、聆聽、吃飯、睡覺或工作。主要生活活動也包括身體功能運作，包括免疫系統、消化、腸道或膀胱、神經、大腦或生殖功能等功能。

第 504 條: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是一項聯邦法律，旨在保護個人免受身心障礙的歧視。第 504 條規定任何符合資格的殘障者不得被排除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實體的服務、計畫或活動之外，或被剝奪其福利。

第二章: ADA 第二章禁止符合資格的殘障者被排除在公共實體的服務、計畫或活動之外，或剝奪其福利，或受到此類實體的歧視。第二章包括兒童福利機構及法院系統。

責任

- ❖ 機構及其員工必須確保參與 DCYF 的身心障礙家長及兒童獲得服務。
- ❖ 服務和計畫應進行調整，以確保參與者從中受益。
- ❖ 計畫必須為殘障者提供平等機會參與實體的計畫、服務和活動並從中受益。
- ❖ 計畫必須根據需要對政策、實務和程序進行合理調整，以避免歧視。
- ❖ DCYF 及其員工應採取適當措施，提供輔助工具及服務，確保與申請人、參與者、公眾和殘障者進行有效溝通。

DCYF 及其員工有責任提供個人化的個案服務計畫，該計畫不得基於個人身心障礙進行假設。機構負責確保 Washington 的兒童、青少年及家庭有充分且平等的機會獲得 DCYF 的計畫和服務。

有關 ADA 便利設施的更多資訊，請致電 360-480-7230 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dcyf.adaaccessibility@dcyf.wa.gov 聯絡 ADA 協調員。

ADA 第二章及第 504 條規定之基本原則

個人化治療。

必須根據事實及客觀證據，視個別情況對待殘障者。例如，禁止未經個人評估，僅基於「殘障者無法安全撫養子女」的陳舊觀念而將子女從身心障礙的家長身邊帶走。2021 年 Washington 最高法院判決 M.A.S.C. 強調個人化治療。

範例: 討論安全威脅的談話應集中在家長的行為及／或行動。不得僅因身心障礙而被列為或視為安全威脅。



ADA 第二章和第 504 條規定之基本原則 (續)

充分且平等的機會。

必須為殘障者提供與非殘障者相同的機會，使其得以參與兒童福利計畫、服務和活動並從中受益。在提供充分且平等的機會時，兒童福利機構必須做出合理調整並確保有效溝通。

a. 合理調整

提供合理調整可能要求 DCYF 在必要時提供與向其他家長提供的不同的增強、額外或補充的援助、福利和服務，以確保獲得相同結果或獲得相同福利的平等機會。2021 年 Washington M.A.S.C 的決定強調對患有智力／發育障礙或其他類似神經系統疾病的家長進行合理調整的重要性。

範例 1: 如果提供育兒課程，且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智力障礙) 家長需要不同的教學方法或更多的教學時間進行複習和練習，則機構應根據 ADA 合理調整以向家長提供其所需的延長時間及／或教學方法。

範例 2: 患有認知障礙 (例如創傷性腦損傷或其他神經系統疾病，包括智力／發展障礙) 的家長可能存在影響認知過程或心理技能的缺陷，而這些缺陷會影響個人計畫、監測和執行目標的能力。這些技能或過程通常稱為執行功能，包括注意力控制、工作記憶、抑制情緒和解決問題等能力。一些存在執行功能缺陷的個人可能需要在會議和聽證會期間提供筆記或即時字幕以幫助瞭解。此類服務視為根據 ADA 提供合理調整及有效溝通。

b. 有效溝通

DCYF 必須根據 ADA 提供有效溝通，確保認知障礙家長瞭解所提供的服務。

適當的步驟—包括提供輔助工具和服務，例如手語翻譯、抄錄筆記、使用簡單語言等—必須採取措施，確保有溝通和處理障礙的個人瞭解所說或所寫的內容，並且可以如同非殘障者一樣進行有效溝通。兒童福利機構必須先考慮個人請求的援助或服務。有些機構可能不清楚應該提供哪些類型的幫助或服務來幫助他們瞭解傳達的內容。如果對提供援助或服務以確保有效溝通有疑問，請聯絡 DCYF 的 ADA 協調員。

輔助及服務的範例除其他項目外，包括合格的口譯員、記錄員、即時字幕、無障礙電子資訊技術、書面資料和輔助聽力裝置或系統、錄音、點字材料、大字體印刷資料等。

協助有效溝通提供的項目可能根據環境、參與人數及討論主題而不同。輔助或服務的類型將根據殘障者使用的溝通方式而不同；涉及溝通的性質、時間及複雜性；以及進行溝通時的背景。

範例 1: 對於涉及聽障／聾啞家長的個案會議，可能需要提供現場手語翻譯。對於簡單的訊息，例如約會日期或地址，則手寫便條或文字可能就足夠了。

注意: 使用手寫記錄進行溝通可用於非常簡單的對話。手語本身是一種獨特的語言，並非英語，因此使用手語瞭解書面英語的能力各不相同。

範例 2: 提供記錄員可能足以滿足社工和家長之間的會議，但更複雜的會議 (例如家庭團隊決策會議、共享計畫會議等) 可能需要即時字幕。

如果您認為您的個案涉及殘障者，可能需要合理調整或輔助工具或服務以確保有效溝通，請致電 360-480-7230 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dcyf.adaaccessibility@dcyf.wa.gov 聯絡 DCYF 的 ADA 協調員。